

# 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7 年 6 月

# 目 錄

壹、前言	2-3
貳、成效摘要	4-6
參、2016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7-56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7-19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19-33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3-45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46-54
五、創新作為	55-56
肆、未來工作重點	57-62
一、查緝面	57-58
二、保護面	58-59
三、預防面	59-61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61-62
伍、結語	63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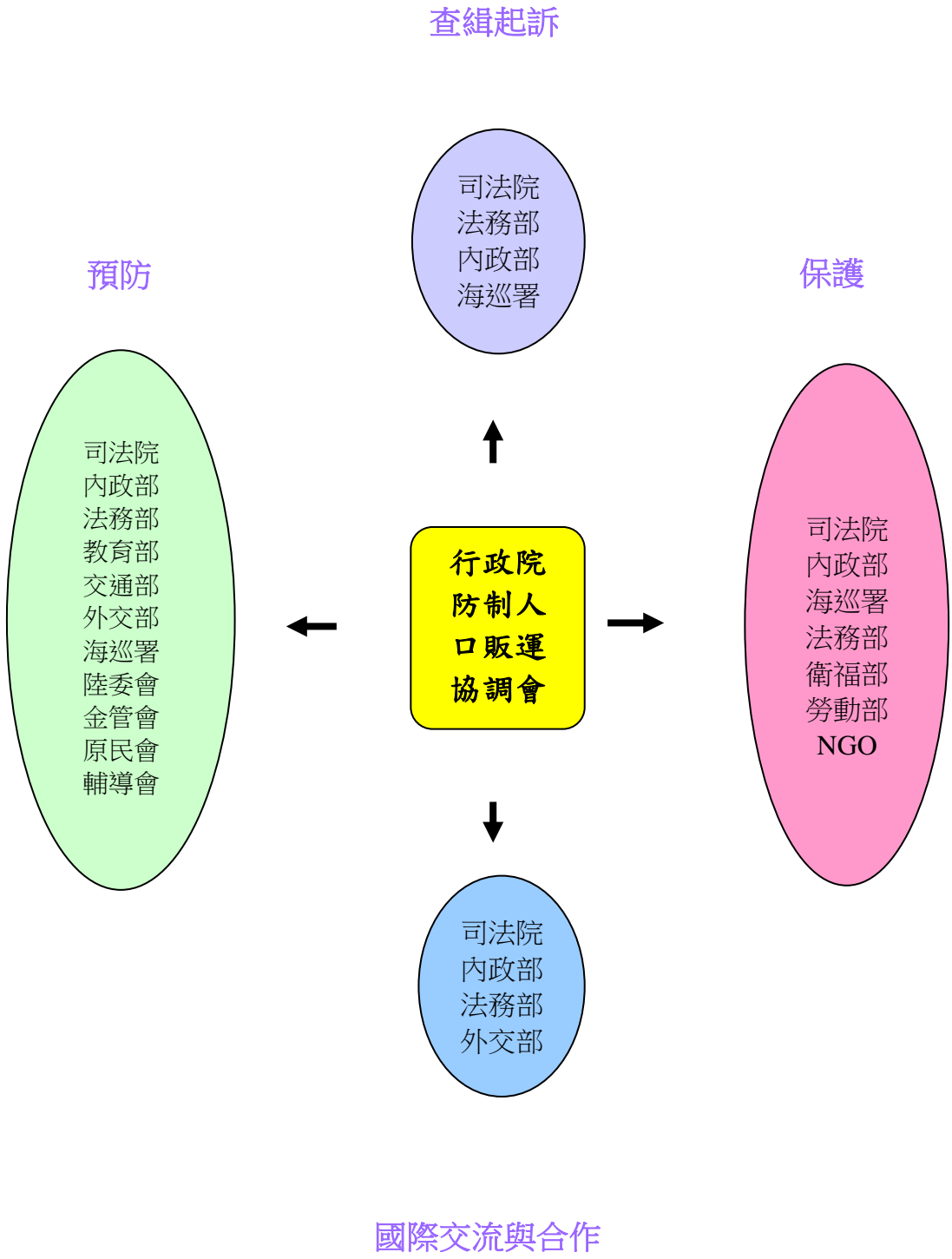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化經濟加速發展，國與國之間人口流動不斷，只要各國發展仍存有差異，貧富差距等問題持續不斷，區域發展不均衡，人口販運問題也將隨之發生。強調人權立國的臺灣將持續注重嚴重侵犯人權的人口販運議題，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我國政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後，接著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2009 年 1 月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同年 6 月施行，各單位得據以執行，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

面對全球化人口移動的浪潮，移入我國的外來人口(包含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及婚姻移民等，其中以外籍勞工人數最多，婚姻移民次之。此類外來人口因文化、語言的隔閡，及工作環境的侷限性，較易成為弱勢族群。此外，最近國際社會關注家事外勞及外籍漁工易遭勞力剝削議題，並希望積極查處涉嫌在遠洋漁船上虐待或販運漁工的加害人，我國雖已採取適當防範及管制措施，但仍無法全面阻絕是類人口販運問題。尤其，發生在境外之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司法管轄、承認與合作之議題，更須要各國共同協助。

我國在 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精心合作下，已連續 7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然而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是一項需要國際合作及共同關注的挑戰。展望 2017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社會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6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並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門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

在查緝起訴面向，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4 件，其中勞力剝削 40 件、性剝削 94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69 件，被告 171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和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3 處庇護所，2016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192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60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統計移民署 2016 年合計提供醫療協助 245 人次，通譯服務 630 人次，法律協助 5 人次，心理輔導 8 人次，諮詢服務 898 人次，陪同出庭接受詢(訊)問 48 人次，同意核發被害人 92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同意延長 13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同意核發 199 人工作許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 93 人，自行就業 64 人。

在保護外籍勞工服務措施面向，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降低外勞仲介相關費用負擔，計有 2 萬 5,971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7 萬 1,937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外勞之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8 萬 1,407 人次，2016 年為外籍勞工節省仲介、雇主登記及海外介紹等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1 億 3,782 萬元，成效良好。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並強化外來

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如移民署與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響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移民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探討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及避免強迫勞動等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陳副總統亦蒞臨致詞。

其次，政府各部門亦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如移民署針對公務人員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又如法務部 2016 年度於 1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本次實務研習會特安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法律疑義解析及偵辦注意事項」、「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以性剝削案件為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法制介紹」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又各相關部會 2016 年除依原有計畫執行各項防制工作外，亦積極推動各項創新之防制作為，如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照顧(研議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新增陸上居住及船上居住 2 部分納入規範中；小型漁船外籍漁工岸上居住計畫，以有效改善外籍船員住宿品質)、辦理雇主首次聘僱家事類外國人之聘前講習、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宣導相關法令及規劃仲介機構評鑑機制以強化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等機制。

此外，為有效整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持續於 2016 年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

至於國際交流與合作，至 2016 年 12 月止，共有 16 國與我政府完成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 2016 年 6 月 27 日蔡總統訪問巴拿馬期間，由兩國元首見證

簽署儀式。16 國包含蒙古、宏都拉斯、印尼、越南、巴拉圭、美國、所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等等。

藉由與各國外賓相互拜會參訪與研習等活動，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相關經驗與意見，再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2016 年參與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工作之國家與國際相關組織有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美國防制人口走私及販運中心、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美國地區檢察長協會與檀香山地區檢察署、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移民總局國際合作處、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及移民局、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及國際合作處、巴拉圭移民局、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柬埔寨態度教育中心、國際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國際終止童妓組織及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等等。

另移民署 2016 年補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3 月赴美國紐約參與 2016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暨籌組平行論壇會議國際交流，補助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赴美國芝加哥參加「美國自由聯盟第十四屆年會」研討針對人口販運問題及其對於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之影響，以及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4 月率團赴印尼進行個案訪查與釐清仲介制度運作型態等事宜，圖能解開遠洋漁業的勞動枷鎖，進一步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益，並補助該工會 6 月前往歐洲參加「第 105 屆國際勞工大會暨與歐洲勞雇團體及學術交流」活動。

## 參、2016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 (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連結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被僱用地點及經常聚會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且易遭人口販運場合，納入查緝目標。各司法警察機關以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2016 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 93 人，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86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7 人責付家長領回。

2、統計 2016 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 134 件，其中勞力剝削 40 件、性剝削 94 件，皆已移送地檢署偵辦。2008 年至 2016 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案件數 年度	查緝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年	99	40	59
2009 年	88	46	42
2010 年	123	77	46
2011 年	126	73	53
2012 年	148	86	62
2013 年	166	84	82
2014 年	138	51	87
2015 年	141	44	97
2016 年	134	40	94

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法務部為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2007年1月1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會中就定期統計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獲、起訴及判決等數據資料討論並建立有關督導指標，作為評估人口販運問題及研議相關查緝方針。2016年間召開2次督導會報，指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報告「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對我國籍漁船倘於海外涉及人口販運犯罪時，提供駐外使館或相關單位人員應於第一時間協助蒐集資料或保存證據之依循，以利後續調查處理；另指定高檢署檢察官報告「人口販運案件不起訴處分理由分析」、「人口販運案件無罪判決理由分析」，以精進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 2、法務部於2015年至2016年間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加強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 3、法務部於2016年12月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並請各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善盡督導之責。
- 4、司法院規劃提升行政支援審判措施包含如下：
  - (1)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新增「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之量刑資料：  
為使法官審理人口販運案件能妥適量刑，兼顧罪責

原則、刑罰目的，並融入人民之觀點及回應美國國務院針對防制人口販運措施之建議，業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中新增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刑度檢索資訊，彙整 2012 年至 2015 年間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第一審判決，提供法官量刑參考；另已彙整焦點團體會議結論，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30021028 號函提醒法官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並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

(2)修正「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資訊：

為瞭解從事人口販運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件之實務量刑情形，亦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中，蒐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修正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等案件之刑度檢索資訊，並配合該條例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修正名稱及全文 55 條，將「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中，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資料併同增補修正，提供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量刑參考。

(3)持續更新司法院網站人口販運案件辦理參考手冊：

為培養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迅速有效及正確審理該等案件，以增加法院就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定罪案例，除將已編纂完成之「人口販運案件辦理參考手冊」印製成書本，提供給法

官參考外，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審判資訊服務網站「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內，提供於法院同仁參考。該手冊內容不僅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法規、立法理由、辦案資源等議題，更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文章，以提供同仁辦理是類案件之參考。日後將配合辦理法規修訂進行資訊之增補，適時更新手冊或網站內容，以切合實務需要；另將適時於司法院外網公布相關資訊，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

(4)加強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研習：

為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2016年6月27日於法官學院舉辦之「2016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均由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法務部代表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等擔任講座，並邀請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與會，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具跨國、文化之特殊性以及其犯罪態樣隨科技、通訊、時代之變遷而快速變動之特性，就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等議題進行研討，期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時，提升其專業之能力及判決妥適性。

5、統計2016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69件、被告171人。2008年至2016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34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69	171	18	45	54	132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6、統計 2016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62 人，多數案件量刑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 96 人，1 至 3 年者 27 人，3 至 5 年者 21 人。2008 年至 2016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科 刑 人 數 年 度	六月 以下	逾一 六年 月未 滿	一二 年年 以未 上滿	二三 年年 以未 上滿	三五 年年 以未 上滿	五七 年年 以未 上滿	七十 年年 以未 上滿	十年 五年 以上 未滿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0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0	1	0	162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7、針對遠洋漁工勞力剝削議題，法務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警政署、移民署等機關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後，已建立我國籍漁船境外爭議處理標準作業及流程，並由漁業署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函頒「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予相關機關，法務部於同年 9 月已轉送各檢察機關查照，要求檢察機關參考前開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我國籍漁船倘於海外涉有人口販運犯罪時，駐外使館或相關單位人員須於第一時間協助蒐集資料或保存證據，以利後續調查處理，加強保障外籍漁工之權益，並彰顯我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另依 2017 年 1 月 20 日生效之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重點摘要如下：

(1) 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

- ①非我國籍船員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450 美元。
- ②船主應為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中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100 萬元。
- ③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為作業需要，經雙方約定，可另安排補休。
- ④船主應將薪資全額直接給付給非我國籍船員。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⑤船主應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⑥ 船主不得使所僱外籍船員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⑦ 漁船無法繼續作業時，船主應將僱用之外籍船員送返。

(2) 建立仲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

仲介機構應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一定金額保證金，倘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經農委會通知船主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給付者，農委會得以該筆保證金抵償之。

(三) 擴大查處源頭以防堵人口販運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及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勤務

本項勤務目的係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空運、非法過境轉機之方式轉運被害人，以及避免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屬於弱勢處境易遭受迫害，從源頭面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移民署及警政署等機關 2008 年至 2016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查緝項目 成效	國境查獲偽(變)造、冒領(用) 證照及指紋比對冒用身分(單位:案)	境內查獲行蹤 不明外勞(單位:人)
2008		149	8,562
2009		81	9,998
2010		57	10,045
2011		35	8,474
2012		29	13,594
2013		17	16,269
2014		49	14,120
2015		41	16,851
2016		120	20,678

## 2、慎密處理婚姻面(訪)談查察工作

本項婚姻面談查察工作，採國人與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交叉詢問之方式，瞭解雙方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面談機制摘要分述如下：

- (1) 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皆須接受面(訪)談，因此移民署在執行臺灣配偶訪談時，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已入境者，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真偽。為加強面談作為阻絕違法於境外，統計 2016 年受理面談案件計 1 萬零 515 件，其中 6,990 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

2008 年至 2016 年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面(訪)談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2008	30,500	20,904(69%)	3,726(12%)	5,870(19%)
2009	28,686	20,302(71%)	2,857(10%)	5,527(19%)
2010	23,533	17,930(76%)	1,972(8%)	3,631(16%)
2011	19,862	15,227(77%)	2,080(10%)	2,555(13%)
2012	18,405	13,863(75%)	2,297(13%)	2,245(12%)
2013	15,569	11,997(77%)	2,284(15%)	1,356(8%)
2014	13,782	10,826(79%)	1,928(14%)	1,028(7%)
2015	11,182	9,019(82%)	1,319(12%)	661(6%)
2016	10,515	8,592(82%)	1,294(12%)	629(6%)

註：2008 年及 2009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2010 年至 2016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及國境線上面談統計之加總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鑑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屢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交部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相關規定要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男女雙方原則須親赴指定之駐外館處面談。

### 3、加強查處外籍勞工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

外籍人士來臺後，尤其是外籍勞工，因文化、語言的隔閡，及工作環境的侷限性，相對處於弱勢地位，較易遭不公平對待，甚至遭受剝削情事。因之，為從源頭預防人口販運，勞動部針對外籍勞工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管理。2008 年至 2016 年查處情形列表如下：



(1) 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年度件數		非法容留 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 可或他人申 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 聘僱外國人 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從 事許可以外之 工作或未許 可變更外國人 工作場所
2008	罰鍰處分 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處分 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處分 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處分 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處分 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處分 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處分 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74			
2015	罰鍰處分 件數	370	1,372	16	84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51			
2016	罰鍰處分 件數	390	1,563	10	66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3			

## (2) 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違法類型		收取規定標準 以外費用	未善盡受任事務 致雇主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 (含非法個人或 法人)
年度件數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2	14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5	65	98
	停業處分家數	8	5	13
2015	罰鍰處分件數	2	83	109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0
2016	罰鍰處分件數	6	58	110
	停業處分家數	4	0	7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 (四) 查緝實例

### 案例 1. 破獲泰國籍外來人口遭性剝削被害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 2016 年 9 月間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指揮偵辦洪○○為首犯罪集團人口販運案件，於同年 10 月中旬聯合調查站及警方進行查辦 1 件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5 名泰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本案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提起公訴，共計起訴 18 人。

## 案例 2. 破獲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遭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指揮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海巡署等單位兵分二路共同執行搜索以黃○榮及黃○賢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之相關處所，發現共計 88 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該 88 名漁工為非持工作簽證之境外漁工，隨漁船入境靠岸後，即遭黃○榮及黃○賢等集團成員載至未合法立案之安置處所非法拘禁，並限制人身自由，工作時數與薪資所得顯不成對比，疑遭船東或雇主嚴重剝削，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鑑別認定其中 23 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本案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案例 3. 破獲徐○○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

案情簡述：

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查獲移送以徐○○為首之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徐○○等人基於媒介大陸地區女子從事性交易之犯意，招攬以商務或自由行等不同名義來臺之大陸地區女子於其所開設之應召站擔任應召女子，全案因大陸地區應召女子與該應召站旗下之馬伕因涉嫌食用毒品遭警方查獲始深入偵辦並獲悉上情，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提起公訴 7 人。



#### 案例 4. 破獲黃○○勞力剝削人口販運集團

案情簡述：

海巡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高雄市查獲黃姓等 9 名國人，涉嫌對 37 名外國籍漁工有剝削勞力及妨害自由之情事，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一) 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 1、跨國境外籍被害人安置保護

(1)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共設置 23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必要時，包含安置結束後送返國機票費用。其中，2 處為移民署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按移民署在 2016 年底前原設置 2 處庇護所，因宣導略有成效，查緝移送案件數及被害人數減少，宜蘭庇護所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關閉，移民署設置庇護所縮減為 1 處)，統計 2016 年各項安置相關經費計支出，移民署安置部分 1,277 萬 2,545 元，勞動部安置部分 224 萬 7,043 元。另 21 處係由勞動部採取個案補助支付民間團體。

(2) 2016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156 人，女性 87 人、男性 69 人；被害人國籍別以印尼籍 76 名最多、菲律賓籍 33 名次之。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其 他
2007 年及 2008 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削	97	15	82	63	9	13	0	0	12	0	0	0
	合計	106	15	91	67	13	13	0	0	12	0	0	1
2009 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 年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 年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 年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 年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014 年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0
	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0
2015 年	遭性剝削	64	0	64	53	4	0	1	6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22	64	58	83	29	0	10	0	0	0	0	0
	合計	186	64	122	136	33	0	11	6	0	0	0	0
2016 年	遭性剝削	40	5	35	21	0	10	3	6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16	64	52	55	30	0	30	0	0	0	0	1
	合計	156	69	87	76	30	10	33	6	0	0	0	1

註：2007 年至 2016 年安置跨國境外籍被害人數列表

## 2、本國籍被害人安置保護

(1)安置處所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協調各  
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若仍不敷

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2016 年度計安置保護 1 人，並提供醫療協助、諮詢服務、陪同訊問、追蹤輔導及情緒支持等服務計 19 人次。

(2)經濟補助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已配合必要之經濟補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另各地方政府設有委任律師，可視個案狀況提供法律諮詢等。

(3)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如遇無意願接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填具轉介單，傳真至地方社政窗口，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並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遞交被害人留存參考，以保障被害人返家後之求助權益。

###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安置保護：

倘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即為被害人，2016 年主要仍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供相關服務，且依前開條例予以安置保護之被害人，並非透過鑑別方式，服務說明如下：。

(1)安置處所部分：包括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兒少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安置處所。2016 年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計有 23 處、中途學校 5 所，需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之被害人分別由 10 處機構提供服務。2016 年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緊急安置之個案數為 326 人，經裁定安置中途學校之個案數為 88 人。

(2)經濟補助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被害人服務階段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被害人每月之安置服務費用約為 1 萬 8,000 元，並將隨安置處所之軟硬體設備、各地方政府暨受託單位之財力而有所調整。

(3)被害人返家後之後續服務部分：被害人返家後，主管機關依規定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2016 年計服務 507 人次。

4、2016 年勞力剝削被害人數相較 2015 年略為減少約 6 人。

#### (二)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2016 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 7 名被鑑別為被害人而自收容所移轉安置保護，較 2015 年 15 人減少 8 名。

####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移民署統計 2016 年同意核發被害人 92 件臨時停留時許可證，同意延長 13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 (四)保障工作權

依 2009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勞政主管機關准許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16 年已核發工作許可 98 人。

#### (五)提供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規定，各分署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

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1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共計服務 86 名取得工作取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62 人、已返國者計 4 人、3 人行蹤不明、7 人輔導就業中，另有 10 人尚無參訓意願。

(六)提供「外籍勞工權益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 1955 專線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2016 年總計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為 21 萬 4,086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8 萬 9,500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4,586 件。另外籍勞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2,455 件。

(七)協助外籍勞工向雇主追返遭欠薪資

2016 年 1955 專線、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8,188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2 億 1,306 萬 2,583 元。

(八)落實偵審保護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2016 年警政署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提供通譯服務 54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115 人次。



-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合法居住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及資力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扶助。該專案 2016 年全年共有 157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共 155 件（含提供法律諮詢扶助 2 件）、准予部分扶助者 1 件、駁回 1 件，扶助率高達 98.73%。
- 3、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審進度：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對於偵查中人口販運案件，承辦檢察官亦在不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個案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另由移民署及勞動部每 3 個月定期清查安置中被害人協助作證案件繫屬等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以利被害人提早返國，維護被害人權益。
- 4、執行安全送返：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6 年計協助 60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 (九)公設民營庇護所 2016 年服務成果

##### 1、庇護服務說明

為針對被害人因遭受販運經驗所帶來的身心創傷部分，透過服務給予復原的方法與能量。具體做法說明如下及圖示：

##### (1)身心復原增權

為達成被害人身心復原，家園服務透過多元化的介入處遇給予全面性的身心復原協助，使被害人學習自我覺察、宣洩創傷情緒與感受，增強內在自我能量。服務主軸區分為兩大目標，一為重建安全感與信任感，二為重建自尊與生活掌控感。內容包含成長與治療性團體、家庭式生活營造、低度家園規範、家園事務參與、人際互動與親密感重建等。

## (2) 預防再度受販運

被害人受限於過去原鄉的資訊封閉、學習機會不足，缺乏拓展個人視野的機會，易成為加害人剝削的目標。為使被害人具有更多規劃未來生活的能力，以被害人就業與職訓做為工作主軸，藉由短期經濟補助、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多元面向，滿足被害人經濟需求、學習專業技能以拓展未來就業機會，並且對於在臺工作環境條件與權益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 2、南投庇護所服務成果

南投庇護所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延續服務逾 7 年時間，該會自 2011 年起，於臺北設立「國內外防制人口販運辦公室」，專責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教育、宣導及相關國際合作工作，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服務被害人 270 人，2016 年度新

安置人數計 18 人。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1)身心休憩與支持

以復原力為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入所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的過程中，其身心靈受到的創傷，容易造成被害人生心理受創及社會的不適應，透過提供持續關懷與醫療健檢瞭解被害人的身心狀況，適時協助就醫及後續疾病治療；透過持續的情緒支持、關懷會談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的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的剝削過程，並透過長期陪伴，以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

(2)充權與穩定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回應被害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從多元面向的服務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瞭解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3)預防再遭販運

除了在臺灣期間所提供的被害人庇護與各式福利服務外，如何預防被害人再度被販運是更積極工作的目標，為避免再販運的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會提供個案關於人口販運的相關資訊，對於計劃再出國並成為移工，提供外國工作的相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的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子的目標。

(4)團體性活動

於被害人安置期間，依照被害人的安置狀況，舉辦支持性、探索性等團體活動，使被害人透過團體的支持與回饋，提升自我。並藉由活動的辦理，促進團體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 (5) 跨國合作與返鄉

透過印尼當地的單位拜訪，進行被害人返鄉後的相關資源連結。被害人在返國前，在所內能先與在印尼當地服務多年的修女進行會談，由修女提供原國目前的生活資訊；被害人於返國後，能依需求至各單位尋求相關必要協助。庇護所也聘請專業講師，讓被害人瞭解外國打工的陷阱、工作契約的建議，增加被害人對於海外跨國工作的瞭解，學習擬定海外人身安全計畫，避免再度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另善牧基金會在泰國、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辦公室討論跨國合作，建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後服務轉銜之計畫。2013年起開始發展與泰國、菲律賓的實質人口販運（疑似）受害者與在臺弱勢移工之返鄉計畫，並持續追蹤其返家後的生活近況。並追蹤家庭適應狀況。

#### (6) 人口販運防制教育宣導

① 臺東縣「2016 年度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外展服務」計畫校園預防教育宣導是年度新的嘗試，有別於過去人口販運防制的工作對象針警察與司法人員，2016 年進入校園推動人口販運議題的教育宣導選定臺東地區海端國中、長濱國中、臺東女中、蘭嶼國高中及臺東高中共五所校園，搭配防制人口販運宣傳短片、動畫等影音媒材，在校園推動移動人權與人口販運被害者在臺現況之預防宣導課程。



## ②提升社會大眾防制人口販運的意識

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社區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講座「移動人權暨多元文化」課程。每週三 19:00-21:30 於新中和社區大學進行相關議題講座透過主題式交流，探討遷徙人權議題的各種層面，輔以詩、散文、影像、影片等素材，建構學員對議題認識的完整圖像。

## ③針對移工加強宣導預防人口販運事件

### A. 進入移工生活圈

加強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透過實地走訪小吃店及移工常出沒之處進行宣導，協助移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移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 B. 建立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因應網路的方便以及 FACEBOOK 與 LINE 使用的普及，針對在臺移工顧及其並非華語母語使用者故建立粉絲團專業並以四大移工母語撰寫文章。另一方面使用通訊軟體以即時回覆移工的需求。



自 2016 年 02 月 19 日 (FACEBOOK 啟用日) 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發文 148 篇，其中 43.2% 為辦公室活動宣傳、20% 為宣導法規以及移工權益，其他為生活資訊、活動回顧、國內外相關新聞等。

### 【分享與回饋】



春節小禮：運用被害人參與團體活動所自行製作的成品”善牧小羊”，社工將其美編及輸出成名信片，送給被害人的特別小禮。



慶生會：為被害人購買生日蛋糕、歡唱生日快樂歌，被害人分享喜悅。



節慶活動：中秋佳節，藉由活動的辦理，使被害人體驗臺灣節慶，並藉此交流各國的節慶文化。



節慶活動：「聖誕歡樂活動 PARTY」，策畫小遊戲與被害人互動並透過禮物的分享，讓參與者在活動過程中能放鬆與排除自我壓力。





戶外活動：「后豐鐵馬道之旅」藉著騎自行車，漫遊在沒有汽、機車干擾的自行車道上，放鬆身心之旅。



戶外活動：透過體驗親自採摘草莓之趣，欣賞、體驗臺灣文化之美。



技能課程：所內工作人員規劃被害人期待之相關課程供被害人參與，使被害人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技能課程主題，並藉由各課程的探索，找尋合適自己發展之技能。



技能課程：所內工作人員規劃被害人期待之相關課程供被害人參與，使被害人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技能課程主題，並藉由各課程的探索，找尋合適自己發展之技能。



2016年「回家的路上」—移工與人口販運倖存者畫展暨系列講座：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共同響應730國際反人口販運日，為守護人權而努力。



2016年「回家的路上」—移工與人口販運倖存者畫展暨系列講座：畫展同步透過文字敘述，呈現創作者的心路歷程，提供觀覽者深入了解畫作背後的故事。





預防販運課程：因被害人生涯規劃多為再次出國成為移工，為預防被害人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落實人口販運預防，請講師向被害人說明外國工作的注意事項。



就業媒合：透過鄰近廠商拜訪，開拓就業機會，依被害人期待協助媒合工作，使被害人穩定就業而有固定經濟收入。



團體活動：「臺灣印象」，藉由圖畫與貼畫方式，帶領被害人認識臺灣，活動過程中也邀請被害人分享對臺灣印象深刻的景點或美食。



團體活動：「我是隻小羊」，運用善牧小羊當背景，讓被害人自我發揮，如果我是隻羊，我會是一隻什麼樣的羊。



### 3、宜蘭庇護所

宜蘭庇護所自 2008 年 8 月成立，臺灣展翅協會已延續服務近 8 年，總計服務被害人 144 人，至 2016 年 1 月起至 8 月關閉庇護所止，新安置人數計 5 人。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 (1) 尊重個人並提供多元文化庇護環境

著重異國文化、語言、信仰等特質的理解與內涵。重視每個人獨特性之特質、真誠與接納，並以多國文字及圖片生活適應引導。庇護所具兩大服務特色，其一、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其二、被害人享有自由通訊與外出自由。

#### (2) 著重自主原則與增權

入園約定與安置計畫知後同意，生活公約、家園會議、家務分工參與討論，園內活動、課程、生活安排自主管理之提倡。參與志工服務，成為服務提供者之增權。

#### (3) 身、心、靈並重

醫療、會談、諮商、關懷陪伴、情緒支持、成長團體、治療團體等同步評估與進行，同時重視被害人參與意願。

#### (4) 被害人子女人權重視

被害人之年幼子女共同庇護，生活適應、親職教育與學齡前教育等資源同時介入。

#### (5) 專業關係建立

傾聽、接納、同理心之會談技巧與被害人建立信任關係，及協助生活適應不良、司法不確定、思鄉等所引發之情緒，予以同理、支持，同時提升被害人自我能力。

(6)服務彈性化與多元化

活動課程與被害人共同討論規劃，增加被害人參與意願與學習成效，技能訓練、多元文化課程、成長團體與專題課程皆以開放性、彈性化及非結構方式執行。

(7)司法權益之維護

協助被害人尋求法律扶助、法律諮詢或告訴代理人申請，務求維護被害人最大權益。協助司法延宕被害人陳情，與檢察官、法官正向溝通，以理解等待思鄉情緒，及確定安置期程。

(8)遠距視訊開庭提倡

視訊開庭建議與推動，減少被害人、護送人員與陪同社工之舟車勞頓，降低被害人面對加害人之情緒焦慮、時間往返耗費及提升行政效率。

(9)外出安全與權益並重

透過外出安全評估後，被害人可自行規劃外出活動，安排散步、踏青、逛街、購物等外出休憩活動。

(10)就業自主性與工作權益維護

協助被害人進行職業探索測驗、就業媒合，與工廠合作或商家應徵協助，並尊重被害人就業意願。

###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 1、漁業署於漁船船員相關訓練課程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及政令宣導，宣導漁船船員及船主勿從事人口

販運，並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並定期於漁業相關推廣雜誌宣導漁船船主勿以漁船從事走私、偷渡及人口販運之工具。

## 2、法務部 2016 年主導或贊助的反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受贊助單位	目標對象	宣導方式	經費	預期效益
國立臺北大學第 72 期法律服務隊青少年法律育樂營	2016. 7. 7~7. 13	國立臺北大學	國中一、二年級學生	育樂營	補助 25,000 元	109 人
法務部結合警廣製播「司法保護月」宣導節目	2016. 5. 1~7. 31	警察廣播電臺	一般民眾	劇化插播	19,800 元	31 檔
「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合作案	2016. 6~12	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望亞創意有限公司	移民、移工	法律諮詢	154,000	7 場次

## 3、加強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

### (1)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

①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管道等議題，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之法治觀念，2016 年收聽人次共計 426 萬 7,209 人次。

②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由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人員提供中、外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另分送各地

方政府、公立就服機構、各國在臺辦事處、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非營利組織等單位，以利外籍勞工瞭解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 ③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外籍勞工入境時辦理機場講習，透過影片之宣導，協助外籍勞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外籍勞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 ④在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外籍勞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並於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之外籍勞工實施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宣導短片收看、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內容包括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服務管道等與外籍勞工自身權益與法令相關事項，可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所產生的不安與焦慮。2016 年實施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18 萬 7,060 人次。
  - ⑤勞動部與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合作辦理「外籍漁工年終聯歡暨勞動權益宣導活動」，共計 220 人次參與，並透過講座形式，就國際移工人口販運處遇進行實務分享與交流。
- (2)提高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2016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外籍勞工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 12 場次 673 人次參加；另對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

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 126 場次，3 萬 5,413 人次參加。

(3) 強化勞政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能力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會，共計 420 人參訓。

(4) 加強推動直接聘僱，節省外籍勞工仲介費用總計 11 億 3,782 萬元

自 2009 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業別以來，2016 年計服務 2 萬 5,971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7 萬 1,937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8 萬 1,407 人次，以節省外籍勞工仲介費用，避免外籍勞工遭不肖仲介剝削，2016 年為外籍勞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 11 億 3,782 萬元。

(5) 加強仲介管理，勒令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2016 年辦理 2015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辦理 1,255 家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347 家佔 27.65%，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826 家佔 65.82%，C 級者（70 分以下）共 82 家佔 6.53%，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82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6) 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

2015年9月11日修正「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依檢舉查獲對象(違法雇主、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違法外國人)及查獲人數，提高獎勵金之額度，以期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2016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1,027件，金額共計1,221萬元。

#### (7)強化外籍勞工法令制度

為避免仲介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衍生後續嚴重之社會問題，勞動部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20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調整有關不予許(認)可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其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另增訂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定期查核，所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達一定比率時，將處以罰鍰之規定，2016年計有21家仲介機構因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之情事，處以罰鍰。

#### (8)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 ①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近年來多次召開會議及公聽會邀集勞、雇、仲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

- ②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是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 ③在法案取得共識立法通過前，所有家事勞工之權益，均由勞雇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以勞動契約釐定。外籍家事勞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另有其來源國認證並經勞雇雙方合意之勞動契約，以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等，以為依循。
- ④因長期照顧法施行在即，勞動部將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研擬可行法制方案，期以循序漸進方式先取得社會共識，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
- ⑤另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業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家事勞工保障相關規範會議」，規劃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草案)」，期以行政指導方式，導引勞雇雙方將基本權利義務納入勞動契約予以規範，後續將持續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上開指引推動之可行性。

4、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強化一般民眾、相關業者、學校及社區兒童及少年，瞭解何謂「兒童性觀光」及正確認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問題，並將防制觀念傳播出去，提升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認知與敏感度，以增進民眾對防制「兒童性觀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工作之瞭解，防範民眾誤觸法網，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防制。2016



年具體作為如下：

(1)衛生福利部

2016 年仍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辦理相關宣導如下：

- ①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等之 LED 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7 日、6 月 28 日至 7 月 11 日進行防制兒童少年性觀光之宣導；另於 5 月 24 日至 6 月 6 日、8 月 9 日至 9 月 5 日進行防制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之宣導。
- ②製作教育推廣短片 2 支，內容分別為杜絕兒童少年色情與防制性剝削及促進兒童少年上網安全，每支 30 秒，於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於台鐵及國光客運 25 站聯播電視輪播。合計播出 7,840 次、235,200 秒。
- ③拍攝一部 80 分鐘改編自真人真事的劇情片「溫暖」，除在電視、網路等媒體播放外，並將成品 DVD 發送各國高中(職)、矯正機關教育宣導(約 1,800 份)，期使社會大眾理解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弱勢處境，提升防制意識。

(2)交通部觀光局

- ①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E 化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

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16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 5,475 人。

②我國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簽署「旅館業自律公約」，於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性交易防制之觀念，並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2016 年於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及臺中市等 11 縣市，辦理 12 場次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 1,230 人次。

③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向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辦理相關法令宣導，2016 年自 1~12 月底止，已向 77 家觀光旅館宣導，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計 770 人參加。

#### 5、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由教育部透過教育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 (1)教育宣導方面

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16 年分別於 5 月 10 日刊登「出國打工須防人口販運」及 10 月 4 日刊登「拒絕淪為人蛇集團傀儡」等相關文章，藉由該刊發行情量（約 18 萬份）及學校訂閱傳閱數，可有效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補助 23 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人口販運防制議題計辦理 15 場次，1,615 人次參與；辦理高中職 3 場次「提升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及 1 場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與公民教育研習」，並透過中央課程與教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 13 場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活動；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特別的愛」廣播節目，2016年分於3月5日及9月10日播出「發揮愛心—身心障礙人士人口販運議題探討」及「引導好奇心—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重點及防患未然之道」等節目。

## (2)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2016年度計開設1萬0,655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 (3)師資培訓方面

2016年核定靜宜大學等2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計3班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計39校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達170科；另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完成人權教育數位教材製作，並完成製作人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提升教師人權與民主法治知能。

## 6、加強潛在對象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措施

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針對各該業管可能潛在遭受人口販運危害對象，加強宣導認識情形如下：

### (1)警政署

- ①警政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

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6 年共計舉辦 2,302 場，計 11 萬 7,200 人參加。

- 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戶外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並張貼宣導海報、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提供民眾取閱。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於漁船船員相關訓練課程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及政令宣導，宣導漁船船員及船主勿從事人口販運，並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亦透過漁業相關推廣雜誌，宣導漁船船主勿以漁船從事走私、偷渡及人口販運之工具。

## (3) 海巡署

舉辦 40 場次全國分區漁事服務座談，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總計接受宣導人數達 1,353 人，參加座談會人員多為從事漁業工作者，有效宣達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應注意避免觸及人口販運問題。

##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①2016 年補助各榮服處配合在各地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計有 22 場次、1,290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之外，並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態度。
- ②2016 年 11 月辦理「大陸及輔導事務工作研習」，共計培訓 72 名種子教師。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李臨鳳組長講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

專題，培育種子教師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靈活運用所學，提升生活輔導質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 ③要求各縣市榮服處於明顯處懸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布條及張貼宣導海報，並印製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資料，以提供洽公之榮民(眷)宣導週知。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①銀行方面：

委由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對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辦理稽核人員研習班及洗錢防制法 e-course 等課程(以上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20 場次，731 人次參訓。

- ②證券期貨方面：

委由證基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期貨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證券商內部稽核訓練課程、洗錢與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課程(以上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110 場次，4,840 人次參訓。

- ③保險方面：

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經紀人公會及保險代理人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稽核人員研習班、洗錢防制法規研討會(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38 場次，1,927 人次參訓。

#### (6)原住民族委員會

- ①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等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總計辦理 1,079 場次，參與人數計 47,745 人。

- ②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受訓人數計 232 人，於訓練中放映內政部移民

署為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所製作之宣導短片「拍狼末日」，期以觀看影片方式，喚起社會服務專業人員對於人權的重視與關切，導入原住民社會服務專業人員「反人口販運」觀念。

## (二)建構人口販運之網絡資訊、諮詢及教材

### 1、編製訓練教材及參考資訊

- (1)司法院為培養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迅速有效及正確審理該等案件，以增加法院就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定罪案例，亦持續提供法官行政支援，不僅將編纂完成之「人口販運案件辦案參考手冊」印製成書本，提供給法官參考，亦將該等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中「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使各法院同仁得以更便利之方式取得手冊資料。
- (2)司法院亦訂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醒法官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更在民事審判系統（含簡易、第一審至第三審）建置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統計專版，於 6 月 30 日函請各法院轉知所屬配合辦理登錄，以供法官處理人口販運賠償之參考，並作為政策分析之用。
- (3)移民署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觀念與做法，將 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教學內容，放置於網站，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 2、針對執法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或舉辦研習營

- (1)司法院為使司法官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

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2016年6月27日於法官學院舉辦之「2016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均由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法務部代表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等擔任講座，並邀請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與會，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具跨國、文化之特殊性以及其犯罪態樣隨科技、通訊、時代之變遷而快速變動之特性，就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等議題進行研討，期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時，提升其專業之能力及判決妥適性。

- (2) 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2016年度於11月7日至8日辦理「2016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本次實務研習會特安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法律疑義解析及偵辦注意事項」、「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以性剝削案件為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法制介紹」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 (3) 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學科常年訓練中，編排人口販運工作通識教育課程。2016年共計辦理123場，參訓人次達9,326人次。
- (4) 移民署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於2016年辦理2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政府各部門勞政、衛政、司法警察等執法人員，受訓人數201人。



##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國際交流活動

#### 1、政府部門官員相互參訪交流

我國在世界主要國家城市外派駐外人員，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各國外賓來訪時亦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相關經驗與意見，藉由相互拜會交流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是重要國際交流盛事，有關 2016 年其他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 (1) 外交部不定期與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就「美國人口販運年度報告」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提供該處有關近年來我外派人員及新進外領人員訓練課程持續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之資訊，以利美國國務院納入其每年發布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
- (2)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第 4 次臺印移民事務會議」於臺北舉行，相關議題討論由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陳組長素欄與印尼移民總局國際合作處長 Asep Kurnia 共同主持，並於會後由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張良任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Arief Fadillah 共同簽署議事錄，雙方建立 24 小時連絡窗口，互換非法移民、人口販運及跨國犯罪相關資訊，有助於臺印雙方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打擊跨國犯罪及國境安全之合作與交流。
- (3)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第 2 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於臺北舉行，由移民署張前副署長琪率國際及執法事務組陳組長素欄與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局

長 Dau Hien Luong、國際合作處處長 Nguyen Dinh Huan 及南部外國人居留科副科長 Nguyen Trung Hieu 共同與會，建立 24 小時連絡窗口互換資訊，有助於臺越雙方移民事務、打擊人口販運及國境安全之合作與交流。

- (4) 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及移民局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及 28 日參加我內政部移民署舉辦之「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對我國於移民領域所展現之專業印象深刻，未來盼續與移民署就海外移民及移工保護等層面加強合作交流。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無任所大使柯佩吉(Amb. Susan Coppedge)亦出席該工作坊，外交部協助安排柯佩吉大使晉見總統等行程，透過外交部及 AIT/T 新聞稿及媒體報導，有助增加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重視。
- (5) 美國地區檢察長協會與檀香山地區檢察署合辦「2016 年國際性販運高峰會」，邀請我國檢察官 1 名與會，經法務部遴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昱奉檢察官，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出席該高峰會，並擔任會議講座，陳檢察官以「性販運—臺灣觀點」為題發表演說，獲得與會人士熱烈迴響。
- (6) 2016 年 9 月 29 日移民署舉辦「第 2 次臺巴移民事務會議」，由移民署何署長榮村及巴拉圭移民局局長 Jorge Kronawetter 共同主持，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陳組長素欄、國境事務大隊吳副大隊長嘉弘、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澤謙及巴拉圭駐華大使 Marcial Bobadilla 共同出席，雙方就移民官員訓練合作、兩國公務互訪、建立 24 小時聯絡窗口、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交換意見。
- (7) 2016 年 10 月 6 日美國防制人口走私及販運中心

(HSTC)代理主任 Robert Bentall 偕調查員 Jamison R. Matuszewski 等 5 人，在美國華府特區川普國際旅館接見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陳組長素欗偕駐美國代表處陳秘書清福等一行 7 人，本次會談為我國與美國於 2015 年 5 月簽署移民事務及打擊人口販運瞭解備忘錄後，我方首次回訪 HSTC。

(8)2016 年 12 月 19 日移民署舉辦「第 6 屆臺日境管會議」，移民署楊副署長家駿率國際及執法事務組陳組長素欗、國境事務大隊吳副大隊長嘉弘及相關業務同仁共同出席，臺日雙方就入出境管理及國境安全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2、民間團體自力參與或由政府補助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活動

我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展翅協會等，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並與我政府各部門、國際組織及國際官方部門保持良性互動關係，各該團體於 2016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活動如下：

### (1)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善牧積極參與亞太地區人口販運防制民間團體的工作，和跨國非營利組織的網絡平臺會議，加強與其他提供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網絡的合作與聯繫，並與亞太各國在推動人口販運防制與受害者保護工作經驗之交流，並透過國際會議與工作坊之舉辦，分享臺灣歷年來在人口販運防制與受害者人權保護工作上的推動成效。

	2016年03月13日至03月23日
	第60屆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美國紐約
1	<p>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UN CSW）年度大會於美國紐約，其間以善牧基金會之實務工作的觀察與經驗出發作為發表，探討當今單親婦女及外籍女性移工在臺生活樣貌與困境，分析現行社會支持系統與婦女經濟獨立、培力充權機制的運作，並透過參與者的交流，汲取未來持續建構婦女復原力的元素。</p>
	 
	
	2016年10月18至10月27日
	亞太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坊／菲律賓馬尼拉
2	<p>集合亞太地區善牧會 20 個國家之人口販運防制連絡窗口，以保護面 (Protection)、起訴面 (Prosecution)、預防面 (Prevention)、夥伴面 (Partnership) 做分享與交流。其間並形成資源分享連繫網絡，以加強人口販運受害人返回母國之安置、保護與工作資源連結，避免再度落入人口販運困境。</p>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

2016 年臺東人口販運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柬埔寨金邊

2016 年再次至柬埔寨與當地民間團體態度教育中心(Attitude Center for Education, ACE)合作，舉辦教育訓練，針對柬埔寨當地進行「種子青年與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方案，推動以在地人推動在地化的人口販運防制，至貧困落後高危險農村，對於境外打工、境外聘雇漁工議題，加強宣導，以減少柬埔寨弱勢人群與漁工受到人口販運之風險。



## (2) 臺灣展翅協會

- ① 2016年5月10日至13日赴丹麥哥本哈根出席「2016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哥本哈根會員大會參與方案」，與各會員體針對檢舉人口販運與童妓問題進行交流，有助強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國際司法互助合作。
- ② 臺灣展翅協會與國際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ICMEC)共同主辦於2016年6月1日至3日在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四樓舉辦有關檢察官訓練及警察進階訓練課程「2016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偵查執法人員訓練課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協辦，促進國內外專業人士及執法人員的交流、引介國際間關於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的新發展及新思考、瞭解國際間於防制兒少性剝削之工作進展暨提供國內外政策暨實務工作者經驗交流機會，並透過實務偵查的訓練課程，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有效偵查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手法，防治網路人口販運，期待更積極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
- ③ 協助臺灣展翅協會於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赴愛沙尼亞塔林出席「2016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塔林會員大會參與方案」，有助了解國際間於防制兒少網路色情之工作進展與最新發展趨勢。
- ④ 臺灣展翅協會於2016年11月28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外交部協辦)「防制兒少性剝削—對未來的承諾」國際研討會，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 Child Trafficking for Sexual

Purposes, 簡稱 ECPAT International) 主席 Ms. Carol Bellamy 及「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INHOPE) 主席 Ms. Arda Gerkens 應邀擔任與談人,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行動, 致力要消除對婦女和女孩各種形式的暴力和性剝削, 並期望在 2030 年時能有具體成效。此研討會, 邀請在防制兒少性剝削領域中的國內外專家學者, 共同回顧過去 20 年在防制兒少性剝削工作上的進展, 以及現今網路誘拐的犯罪與防制, 並以此為基礎, 發展未來的工作策略。另安排國際終止童妓組織 Bellamy 主席等一行 6 人於 11 月 29 日晉見副總統, 就防制兒少性剝削與兒少網路安全之策略與行動等議題交換意見。

- (3) 內政部移民署已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及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活動之作業規範公布於該署網站, 每年 3、6、9 月受理申請。2016 年補助共計 6 案, 摘錄獲補助單位與執行情形如下:



獲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泛太平洋暨 東南亞婦女 協會中華民 國分會	赴美參與 2016年聯合 國非政府組 織婦女地位 委員會 (NGO-CSW)暨 籌組平行論 壇會議國際 交流計畫	2016年3月9日至20日，參與第60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NGO CSW）年度大會，在紐約舉行，並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籌組一場平行會議（Parallel Events），講述主題：「針對婦女及女童的網路犯罪：科技跟騷、網路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及人口販運」並邀請美國實務組織、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兩國對於議題的現象與防制經驗，透過兩國經驗分享，凝聚來自世界各國的與會來賓對人口販運相關議題的關注。
中華警政研 究學會	「美國自由 聯盟第14屆 年會」計畫	2016年4月2日至8日赴美國芝加哥參加「美國自由聯盟（Freedom Network USA）第十四屆年會」，研討主要針對人口販運問題及其對於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之影響，探討在法制、執法、被害人保護等議題，是美國在人口販運議題中最重要的年度聚會。並藉由參與會議，與美國政府官員、人口販運防制NGO團體、專家學者就後續的人口販運合作項目交換意見，鞏固情誼。
宜蘭縣漁工 職業工會	解開遠洋漁 業的勞動枷 鎖-外籍漁工 勞動權益保 障計畫	2016年4月6日至15日為落實杜絕外籍漁工遭不肖業者欺瞞，並避免漁工不堪高強度且長時間勞動負荷而形成職業傷害，讓漁工們陷入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的無底深淵，赴印尼考察進行個案訪查、釐清仲介制度運作型態以及建立雙邊合作關係，藉以分析制度性及結構性因素，以利後續對我國現行政策提出改革建議。
宜蘭縣漁工 職業工會	「參與第 105屆國際 勞工大會暨 與歐洲勞雇 團體及學術 交流」計畫	2016年6月1日至18日，赴瑞士、比利時、英國，將我國對於外籍移工權益保障，以及採取防止人口販運措施有效達成消除強迫勞動之政策執行狀況介紹給各國專業人士認識，同時將目前推動「國對國直接聘僱」之成功經驗，以及所面臨的問題、困境和挑戰與他國代表進行交流分享，見習他國非政府組織之最佳實踐經驗，促進臺灣未來之宣導、倡議策略。

## (二)加強國際合作

我國至2016年12月止，共與16國(包括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完成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MOU)，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未來將與相關國家加強交流合作，落實我國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意旨與精神。

1、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史瓦濟蘭王國及諾魯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以推動簽署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1)2016年1月21日完成異地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治人口販運合作協定」，雙方在法制化基礎上，就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2)2016年6月8日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治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3)2016年6月27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巴拿馬共和國正式成為我國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的夥伴，未來雙方將在法制化的基礎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2、2016年就國際人口販運司法互助案件持續進行調查取證相關工作，並將對情資交換、證據取得及跨境協查繼續加強合作。

3、為加強維護境外服刑國民之權益，展現政府人道關懷，我政府於2013年11月6日與德國完成簽署「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係我國與歐洲國家就完成移交受刑人合作之首例），並於2016年5月3日與英國完成簽署「臺英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

4、2016年6月8日我國與史瓦濟蘭簽署警政合作協定。

## 五、創新作為

- (一)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照顧：外籍漁工海上作業，配合漁獲撈捕作業，須長期出海並居住於漁船上，地方政府實施生活照顧服務檢查及訪視有所不易。為使外籍漁工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落實外籍勞工管理之義務，勞動部於2016年業邀集行政院農業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漁業團體及人權團體等單位，共召開3次會議，研議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新增陸上居住及船上居住2部分納入規範中。後續涉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預計2017年4月底完成法制作業。另因部分漁船規模較小，漁船船體不得任意變更，船上住宿環境無法改善，為因應將來外籍勞工岸上安置需求，研議由地方政府提出岸上居住計畫，由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補助，以有效改善外籍船員住宿品質。
- (二)辦理雇主首次聘僱家事類外國人之聘前講習：為強化雇主對於聘僱外國人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勞動部自2016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國雇主於第1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聘前講習內容著重於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事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事項等，有助於雇主了解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增進勞雇和諧及減少因不瞭解法令而違規的情形。統計開辦至2016年12月31日止，雇主參加並取得完訓憑證者已有2萬7,094名。

- (三)海巡署指導所轄海洋、海岸巡防總局對人口販運案件相關勤、業務進行規劃，並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針對漁事從業人員持續宣導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應注意勿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
- (四)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加強對觀光產業基層從業人員宣導通報責任及旅館自律公約，防制觀光產業從事兒少性剝削。
- (五)漁業署規劃仲介機構評鑑機制，以淘汰不良仲介機構，並透過駐外漁業人員、公海登檢、港口卸魚檢查等與外籍船員接觸機會，檢視是否有違反前述船員福利規定之狀況，以利管理及監督，以強化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查緝面

- (一) 廣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擴大查緝成效，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二) 有效運用現有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 及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布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合作平臺，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雙邊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三) 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以防制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及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 (四) 法務部預訂 2017 年 5 月辦理「人口販運實務研討會」，以增進美國與我國檢察官之合作交流機會，以及辦理「法務部 2017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將針對檢察官案件查緝、法律適用及被害人保護等議題排定相關課程，以精進檢察官之專業辦案能力，有效查緝、起訴犯罪行為人。
- (五) 海巡署 2016 年針對人口販運案件採取加重績效核分，獲得良好查緝成果，2017 年研議類案成效納入重大獎勵基準，俾激勵基層同仁加強偵辦。

(六)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勞動部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加重罰則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以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

## 二、保護面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持續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
- (二)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 (三)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由庇護所針對個案情況，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協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其等有自主規劃未來生涯之能力；並與在地廠商合作，協助個案外出就業，或在庇護所從事代工，使個案能賺取收入並重建生活。
- (四)持續督促承辦檢察官於案件偵辦時，主動告知被害人協助司法調查及其中之影響差別，使受害人願意出面舉發或適時獲得援助。
- (五)為使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適時知悉案件之偵查進度，降低被害人未知偵查時程而長期陷於等待之焦慮感，以落實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將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利相關機關為居留證延展、工作安排或送返原籍國作業之進行。

### 三、預防面

#### (一)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優化保護被害人權益，如增加多元安置保護方式、強化鑑別機制，移民署預定 2017 年底前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修法草案。

#### (二)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2017 年持續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針對社會大眾(包括各級學生)、外籍人士、雇主、仲介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強化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特別針對重要對象，如加強對雇主及外籍勞工進行相關法令及權益宣導；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演藝產業相關人員及民眾宣導防制性剝削(包含兒少網路色情、兒少性觀光交易等)；強化宣導船主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
- 2、2017 年將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尤其將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特別要針對有關國人被害之查緝及保護面向、勞力剝削查緝之困難及特殊性等角度建構訓練。
-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後，善牧基金會將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並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以利條例施行後實務運作順暢，並將進入國內中學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與人口販運宣導，從兒少進行紮根教育，加強拓展校園內人士與社會大眾對防制人口販運暨兒少性剝削相

關議題的認知，進而保護自己與警覺協助身旁的人。

### (三)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 1、持續推動直接聘僱：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及便利性，持續提供雇主客製化電話提醒服務，並鼓勵雇主使用「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及「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原名稱：外籍勞工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以協助雇主自行管理外籍勞工。另持續與來源國洽談文件簡化作業，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針對雇主招募需求，來源國協助客製化提供 2 至 3 倍外籍勞工，雇主得親自赴海外選工或在臺視訊或書面選工，最後透直聘引進外籍勞工來臺工作。
- 2、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刻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加重罰則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
- 3、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勞動部將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研擬可行法制方案，並先規劃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草案)」，期以行政指導方式，循序漸進方式先取得社會共識，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
- 4、持續透過雙邊勞務合作會議等聯繫管道，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並確實辦理驗證工作，同時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以防制勞工遭受剝削。



5、持續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目前相關機關已訂定「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除持續宣導我漁民應以同理心對待外籍船員，包容彼此文化差異，對於外界質疑勞力剝削或人口販運等案件，接獲相關事證後，依程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杜絕不法情事，並將持續檢視外籍漁工管理法令及措施，適時研修調整。

####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
- (二) 將與更多國際盟友建立打擊跨國犯罪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合作機制，以情資交換及定期舉辦雙邊會議方式，建構滴水不漏之防禦網絡，精進防制人口販運 4P-夥伴關係(Partnership)之實踐。
- (三) 規劃辦理標竿學習業務，落實與 MOU 洽簽國家間有關移民官員專業執法能力及人口販運防制經驗等面向進行交流，建立友我之長期人力資本。2017 年 4 月下旬進行試辦，並預定於 2018 年後定期舉辦。
- (四) 責成我國各駐外館處加強蒐集駐在國修訂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法令及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等資訊，以作為我國精進防制工作及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尤其是發現國人在境外遭受勞力剝削或性剝削情事時，除第一線協助國人應處外，應適時回報並持續追蹤。

- (五)持續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增進多邊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六)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會議，建立交流與合作平臺，以分享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優異績效，並繼續吸取國外防制人口販運不同經驗，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

## 伍、結語

我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成效顯著，已連續7年獲評為第一級成績，足為亞洲地區國家楷模。而人口販運問題仍持續且普遍存在，要消弭或杜絕人口販運問題，絕非容易之事。因此，我國政府各部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仍應保持警覺心及積極性，持續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有效協調及進行整合，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提升社會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加強對被害人保護，強化加害人之查緝、起訴及定罪，使臺灣整體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持續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為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盡一份心力。